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CPB202000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拟依法公开出让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B-11-01 地块,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规划审查工作的告知函》(惠市自然资函〔2020〕1081号),并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和惠州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B-11-01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M1)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12001
出让用地面积(m ²)	10130.9
容积率	1.6-3.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19201-42003
建筑系数(%)	≥30
绿地率(%)	15-20

二、规划要求

惠城区
城乡规划
专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多层建筑距离	沿西北侧规划 18 米道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5 米
	沿数码南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40 米
	沿西南侧规划 18 米道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5 米
	临用地界线一侧退用地界线 10 米
高层建筑距离在多层建筑距离的基础上加退 5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 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 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2 个。停车场须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1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

(四) 其它要求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2.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4.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5.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6.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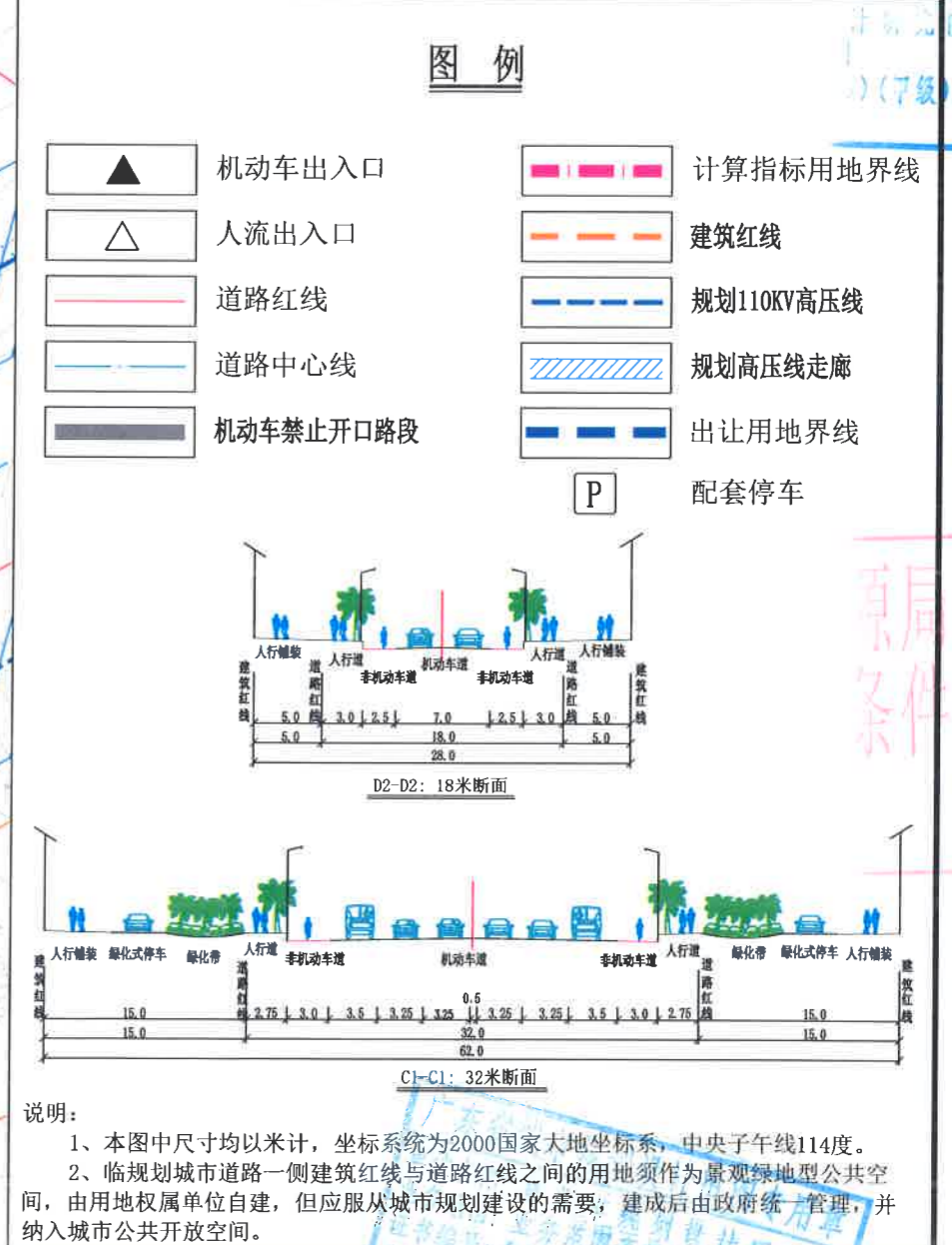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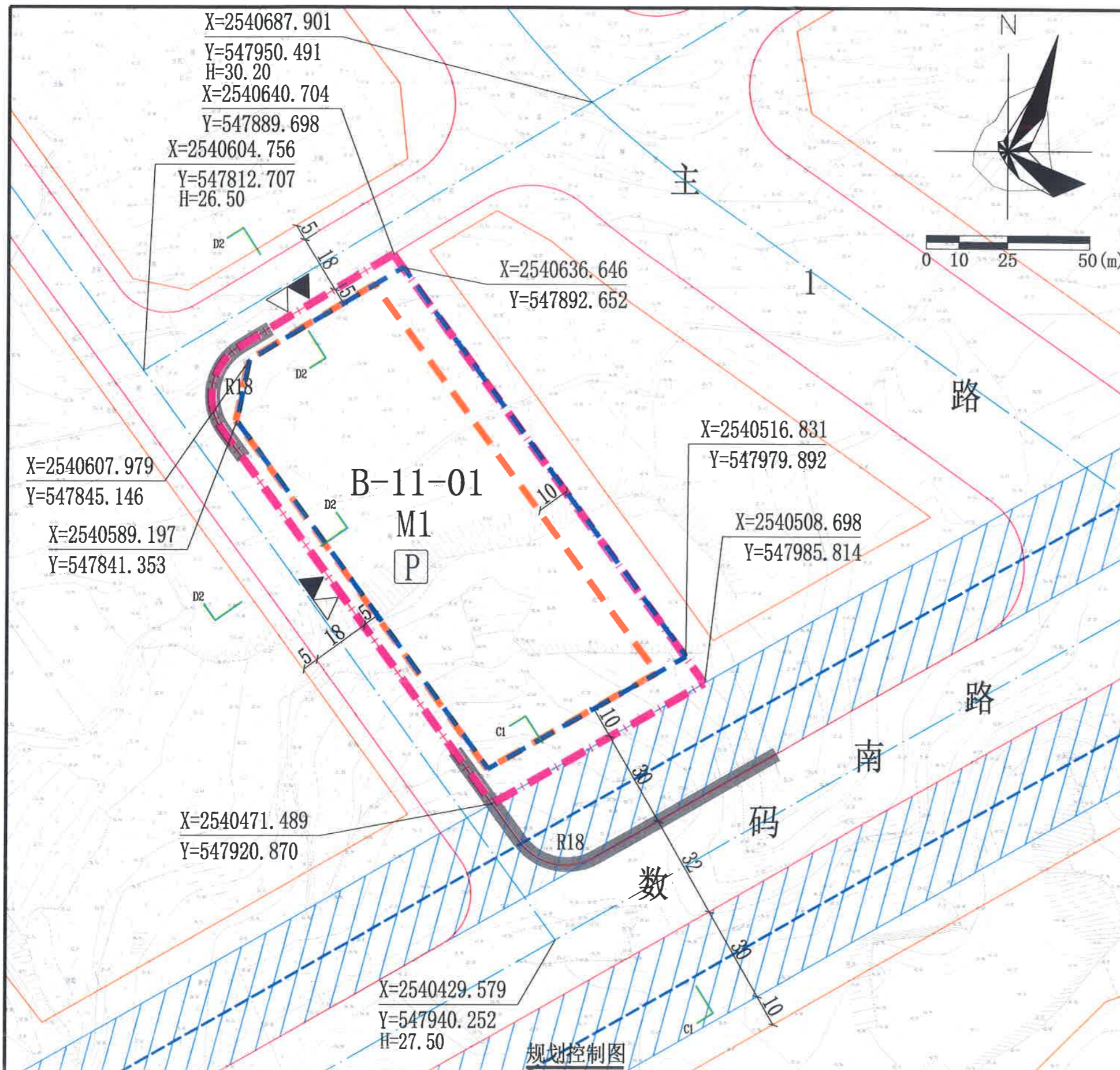
7. 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8.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出让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	适建性
B-11-01	M1	一类工业用地	12001	10130.9	1.6-3.5	≥30	19201-4200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15-20	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高新科技产业园南片区B-11-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审定: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初审: [Signature]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设计: [Signature] 校对: [Signature]		图则 业务号: HCPB20200013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0.12